

明白神的旨意

1. 神學上神的旨意之性質

1. 神的旨意是合一的：

神的旨意雖然是多方面的，並且包羅萬象，但是在基本上卻是合一的。因為上帝是全知的，祂的知識不同於世人的知識，而是「立即性」和「同時性」的；即是說，在同一個時候，上帝知道一切事情。祂不需要如世人一般逐漸學習或吸收知識，也不需要逐期決定祂的計劃。祂既在同時即有完善的知識，祂的計劃也必然是整體性的。

祂不需要等待某些事情的實現，再作進一步的計劃或打算；而由於祂能力的保證，可以同時作全盤的計劃。「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，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，我的籌算必立定，凡我所喜悅的，我必成就」(賽 46:10。參伯 9:12; 羅 9:19)

但是由於人的思想不是「立即性」的，而是「連續性」的，我們無法在一瞬之間，同時想到上帝一切的旨意，而只能逐條思想和研究。再者，神的旨意雖是合一的，但各項內容在歷史中的實施，卻是連續性的，因此我們有時應用複數來代表神的旨意。

2. 神的旨意是廣博的：

宇宙和萬物都是神所創造的，他們的存在與生存，都是神的旨意的實現之結果，並無獨立的存在和生存(約 1:3-4; 徒 17:25)。

一切事物的來源，及他們繼續存在之力量，也都是包含在神廣博的計劃之內。(參伯 14:5; 詩 139:16, 119:89-91; 徒 2:23, 17:26; 弗 1:11, 2:8,10; 林前 12:7,11)

3. 神的旨意是有效的：

神不但按著祂的旨意，決定一切事情，並且藉著祂的能力，實行祂一切的決定。上帝若非全能，就無法保證祂的旨意必會成就(賽 55:11, 59:1; 羅 9:19-21; 約 10:28,29)。神的能力不但包括一切祂決定所要實現之事，或一切祂命定所要發生之事，並且也包括這些事件各方面的可能性。否則祂的旨意將被限制於那些實際發生之事件，而祂將缺乏選擇之自由和能力了。

當然，如同祂的旨意之自由範圍一般，神的全能並非是指祂能行一切合理或不合理之事。反之，祂的能力也必然是與祂的本性相符的。(民 23:19; 撒上 15:29; 提後 2:13; 來 6:18; 雅 1:13-17)

4. 神的旨意是不變的：

聖經屢次見證，神的旨意是恆久不變的。「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，他的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」(詩 33:11)；「上帝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，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永不更改的」。(來 6:17，參箴 19:21; 徒 15:18; 弗 1:4; 提後 1:9)

然而，在歷史的過程中，聖經有時提到，神曾後悔或改變祂的旨意。例如：「後悔造人在地上」(創 6:5-7)；又如見尼尼微人的懊悔，就不照祂預說的災禍降在他們身上(拿 3)。

關於這個問題，神學上可以從幾方面來解釋：

第一、聖經有時用人的性情來描寫上帝的情感和思想，幫助我們瞭解。擬人化的說法。

第二、類似尼尼微的事件是論到警戒，警戒的目的是要勸人悔改，如果人聽了警戒而悔改，上帝當然不會降災。

第三、上帝的「悔改」有時是聖經用曲折的方式來啟示神的旨意。如聖經首先啟示造人，然後啟示上人因犯罪，上帝決定毀滅地上，再後啟示上帝因挪亞的虔誠，決定不再用洪水毀滅人類。這一切的進展，原都在神的旨意之內，但卻是逐漸向我們顯明。

第四、永恆 (Eternal Will of God) 的旨意與立即 (Immediate Will of God) 的旨意之差別 (或以一般與終極旨意之區分)，聖經中提到的神改變祂的旨意，如撒上 15:11，神後悔立掃羅為王，是指神的立即旨意的改變，而不是神永恆旨意的改變，如撒上 15:29。只是人無法得知神永恆的旨意，卻看見了神立即旨意的改變。

2. 經文上神的旨意之定義與分析

神的旨意之定義：

神的「旨意」希臘文是 {thel'_ay-mah} 意思神所希望達成的事，神的心意，神的 “will”，神所喜悅的事

弗 2:3 肉體和心中「所喜好的」的和神的「旨意」是同一個字(希臘文)

而很多處聖經將神旨意與神所喜悅的放在一齊

所以神的旨意就是神所喜悅的事，神的心意了，是從神來，是神歡喜的

神的旨意之分析：

1. 從共通性而看

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羅 12:2 「父啊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太 11:26

神的旨意必共有 3 個元素及特質

A. 有神的善良 (good)

B. 有純全 (perfect)

C. 有神的悅納 (acceptable)

若一個人說：「神的旨意是要我與這位朋友結婚，雖然她未信，但日後神一定令她信主」明顯是違反神的純全，要求不能與未信成為一體的原則。

神的旨意一定是善良，不會叫我們犯罪或違作反祂的屬性事情。

神的意思一定是 perfect，我們現在可能覺不好，但至終必是美的！最好的！

2. 從是非性而看

「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。」帖前 4:3

「奉神旨意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。」弗 1:1

神的旨意很多時候與是非有關，例如要我們聖潔(是)，逃避淫行(非)，關乎可以與不可以作一些善與惡的事。但有時，神的旨意未必提常及是與非，例如選保羅作使徒，不是罪與正的事情，而是事奉，揀選的美意。

3. 從主權性而看

「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」弗 1:5

「我們也在他裡面得（得：或作成）了基業；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、做萬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。」弗 1:11

「如此看來，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。」羅 9:18

「你們只當說：「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做這事，或做那事。」」雅 4:15

「旨意」「喜悅」「願意」「要」都有「will」意思，在希臘文中同一字根，都表明神在祂旨意中的主權性，是神自己的意思，祂有權願意這人如何，那人如何，最終決定權是在神手中。

4. 從奧秘性而看

「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？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；這些事太奇妙，是我不知道的。」伯 42:3

「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他的判斷何其難測！他的蹤跡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他的謀士呢？」羅 11:33-34

「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。」弗 1:9

神的意旨通常藉聖經，可以使人明白，祂也想人明白，但有時候，一些旨意可能太奇妙、奧妙，即使如約伯，保羅等有智慧人，也未必可以揣測到，人只當順服，更信雖不明白，仍是 perfect 美的！

5. 從預定性而看

「我知道，你萬事都能做；你的旨意不能攔阻。」伯 42:2

「這是向全地所定的旨意；這是向萬國所伸出的手。」賽 14:26

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。」徒 4:28

「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」弗 1:5

在神的意旨中，有分預定性及非預定性，例如祂預定我們藉著祂得兒子的名份，這是祂的心意，祂原定了，沒有人可以攔阻！一定會成就的！

但神的心意不是全部預定會成就的，例如祂的心意是叫人不犯罪，但不是預定人不犯罪人，人始終犯了罪，不是祂的心意，祂是預知，但不是預定(不是神成就的)，也不是祂喜悅見到的事。

而有一些事則是神預定性的旨意，例如：

A. 預定主生平

「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（耶穌）降臨。」徒 3:20
「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」路 22:22

B.預定得永生

「外邦人聽見這話，就歡喜了，讚美神的道；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。」徒 13:48

C.預定得榮耀

「我們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、神奧秘的智慧，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。」林前 2:7

6.從對象性而看

「第二次又去禱告說：「我父啊，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願你的意旨成全。」」太 26:42

「奉神旨意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兄弟提摩太」西 1:1

「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」彼前 2:15

「他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」提前 2:4

神的旨意有時是向個別人說，例如主要上十架路，保羅作使徒，是神向個別人的旨意。
但通常神旨意是向整體信徒說，例如要我們聖潔，要我們行善，要我們去傳福音。

7.從容許性來看

「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」羅 1:26

「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「我是被神試探」；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他也不試探人。」雅 1:13

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羅 8:28-30

「事情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；存心忍耐的，勝過居心驕傲的。」傳 7:8

神有時也容許一對肢體以為是神的旨意而相戀，但最終是分手的
神更有時容許一些非祂所喜悅的心意之事發生，例如容許魔鬼試探人，任憑人犯罪，不代表祂喜愛的。

但若更闊來說，也可以說是祂的心意(似乎是矛盾?)，因祂終極的目標是 good、perfect、acceptable，祂最終想人完全，屬祂的人得榮耀，所以祂容許一些事發生，令萬事互相效力，叫人在罪中知罪，叫人知道己自能力有限，要倚靠神，叫人學習信心、順服、持守、令人完全，當然單從一點(個別時刻來說)，人犯罪不是神旨意，但從整體來看，人犯罪帶來知罪及走向救恩；是神的美意。

但人不可濫用神終極的旨意，因為人若故意犯罪，明顯不是神的 "will"，最終帶來的公義旨意是管教。

當然有時神的容許不是單是叫屬神的人完全，乃要顯出公義，例如人犯罪帶來勞苦、愁煩、災禍，神容許的，至終人可能要受審判，也是神的旨意，顯出祂 good 及 perfect(包含公義)。

3. 察驗神的旨意之指標

根據聖經的教導，神的旨意人非不能明白，而且是可以”察驗”得知的。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 12:2)

而且聖經也告訴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的前提條件與察驗神旨意的指標，如：「因此，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，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，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；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他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的多知道神；照他榮耀的權能，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，好叫你們凡事歡喜喜慶的忍耐寬容」(西 1:9-11)。歸納如下：

二個前提：

1. 人必須先有更新而變化的心靈

當我們在尋求神對我們生活上的旨意時，我們當知神的心是渴望與神的兒女交通，神願意我們知道祂的旨意。有時當我們似乎覺得聽不到神的聲音，不是神不在向我們講話，我們當自問：我們是否有來到神前，有一個正確的態度，讓神向我們講話？

我們來到神前尋求神的旨意時，我們會聽見許多聲音，就如同 NASA 將一切天線伸向外太空時會得到許多 Data，需要一部超級電腦來分析整理，同樣的道理，我們的心靈就如同那超級電腦，而當怎樣將我們的內心成為一能聽懂神的話語的電腦呢？

羅 12:2 告訴我們尋求神的旨意的第一個前提：我們的內心必須要 1. 更新：由聖靈產生更新的心，一個信主而有更新生命的心靈；2. 變化：一個由內而外，完全改變的生命，原文的時態是繼續、被動、命令式，意謂要不斷地活在聖經真理中，內心被真理所光照改變，有耶穌基督的心自然能懂得神的旨意。所以我們應當要敬畏真神、立志遵行神旨意，必會曉得神旨意(約 7:17)。作個屬靈人才能心意更新，才會專心尋求，耐性的祈求。

2. 人必須同時使用智慧與知識

西 1:9-11 告訴我們尋求神的旨意的第二個前提：即是通過一切屬靈的「智慧」、「悟性」，我們是能滿心知道神的旨意，屬靈的智慧是指查經、教導、禱告等，而悟性是指能分辨人的想法與神的旨意的差別，如：來 5:12-14，是需要長時間用心的操練。所以要明白神的旨意，除了要以聖經為本，聖靈的感動、心中的平安以外，也包括別人意見、父母意見、配偶意見、神僕意見、肢體意見等，及特別的方法，如：求印證。

六個指標：

1. 神的旨意是良善的：

太 7:9-11，天父將最好的給我們，神總是給我們好的，並非我們私心要的好處，乃是對我們最好的，因此查驗神的旨意我們必須考慮後果，是否是個好的後果。

2. 神的旨意是周全的：

神的旨意總是完全的，我們必須查驗心中各種感動，那一個是最周全的，是不是仍有更好的方法，保持一個客觀的心思，西 4:12 神要我們在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和充足，我們須不斷尋求最周全的方法。完全意成熟、審慎的態度，而不是偏執己見。

3. 神的旨意是合神心意的：

神的旨意總是合神心意的，神不會要我們去做一件違背聖經明示的事。弗 5:9-10 行事總要查驗何為主喜悅之事，不但事情本身甚至包括動機在內，我們會何感動要如此做？是為自己，抑是為了榮耀神，我們必須有合神心意的動機與目的。

4. 行神的旨意會結果子：

神已定旨意要我們都成為基督的樣式，因此神的旨意都是要幫助我們靈性成長，意謂神的旨意絕不會要我們靈性退步，神不會要我們去做一件使我們更遠離神的事，如不上教堂、不服事等等。

5. 行神的旨意會多知道神：

當我們在尋求神的旨意之際，我們會更了解神的本性，要多了解神，就需多研讀聖經。神的旨意其實常常已在聖經中明白的啟示了，我們常因不明白聖經才迷失方向。另外要多聽屬靈長輩的勸告，若屬靈長輩對我們心中的感動持不同的意見，我們就當先止住，再耐心等候尋求，因他們的勸告都是他們多年尋求神旨意寶貴的經驗。

6. 行神的旨意會力上加力：

最後我們可以看神是否已用祂的能力，來印證祂對我們的旨意，路 1:37 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；弗 3:20 神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，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；羅 4:21 滿心相信，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；帖後 1:11 神用大能成就我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。就是要我們留心去看，神是否已開始改變了環境，改變了人(包括我們自己)，特別是那些單靠人力決作不成的，那就是神用大能大力作印證指標，同時我們自己也會覺得輕省，因為是靠神的大能大力，而不是靠我們自己，故說：“力上加力”。

以上這 6 個指標應綜合來查驗神的旨意，也不能單單高舉其一以失偏頗，總要謹慎查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